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

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0年6月1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1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068),住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1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29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二)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已公开发行, 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1,1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4,800万股, 每股面值一元,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4,800万元,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3700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及2011年1-6月)》(沪众会字(2011)第4418号)、《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19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420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沪众会字(2011)第 4422 号)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七) 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八) 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所拥有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张蓐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还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和《上市规

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保荐人，兴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指定袁盛奇和郑志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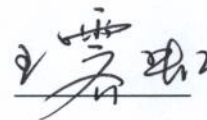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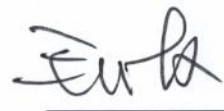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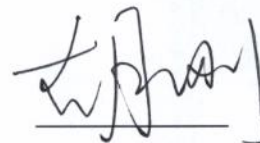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霖虹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签名)

胡刚 律师

 (签名)

2011 年 9 月 16 日